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作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3年度1-6月份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担保行为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
-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 3、截止2013年6月30日止,没有为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 傅元略 邵哲平 施欣

2013年8月21日